

113年學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

暑期實習生第二次甄選公告

1. 實習地點：日本 (第一次公告已經交 EMAIL 資料的同學不用再次繳交資料)
 2. 實習期間:**114.7.1~114.9.7**(暫定,實際出發日期視各國疫情情況及各實習機構而定,可能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
 3. 實習期間之待遇:①教育部提供來回機票及部分生活費(依核定金額而定)
②實習機構提供免費住宿及膳食(或膳食費)
 4. 實習內容：餐飲接待服務、客房及旅館內外環境整理等
 5. 甄選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應日系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之學生。曾領取過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任一項者除外；上述三項學海計畫在同一學制中，只能領取其中一項一次補助。**
 6. 報名資格:①日檢 N3以上證照 ②學業成績平均 GPA2.44(70.05)分以上(全部學年之總平均)③操性成績平均 GPA2.44(80)分以上(全部學年之總平均)
 7. 繳交資料:①報名表(如附檔)②中、日文自傳③成績單
- 4日檢證書影本
8. 報名截止日期:**3/10(一)中午12時以前**將上述資料，主旨請註明「申請2025年暑假學海築夢實習-姓名-希望實習地區」寄至盧駿巖老師信箱 chunweilu@stust.edu.tw。
 9. 實習計畫確實能實習之際，將另行通知面試事宜。
 10. 學海築夢計畫之規定請詳閱附件:「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113學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學生申請表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班 級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號碼		E-mail	
日語能力檢定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請列百分制成績
是否為新住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原住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學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業成績 (全學年總平均)	請列百分制成績	操性成績 (全學年之總平均)	請列百分制成績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戶 籍 地 址			

我已閱讀並了解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相關規定並承諾遵守，並知道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申請上述該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再申請學海惜珠及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本人同意上述個人資料，由學校進行學海築夢計畫之申請使用。

同意人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